**太仓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_Toc28023733)

[1.1编制目的 1](#_Toc28023734)

[1.2编制依据 1](#_Toc28023735)

[1.3编制原则 2](#_Toc28023736)

[1.4适用范围 3](#_Toc28023737)

[1.5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4](#_Toc28023738)

[2.当前供需形势分析 4](#_Toc28023739)

[3.组织机构与职责 5](#_Toc28023740)

[3.1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6](#_Toc28023741)

[3.2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8](#_Toc28023742)

[3.3成员单位职责 9](#_Toc28023743)

[3.4应急专家组及其职责 12](#_Toc28023744)

[4.预防监测预警 13](#_Toc28023745)

[4.1预防机制 13](#_Toc28023746)

[4.2监测和预警机制 13](#_Toc28023747)

[4.3预测机制 14](#_Toc28023748)

[4.4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15](#_Toc28023749)

[5.预警制度 15](#_Toc28023750)

[5.1预警分级 15](#_Toc28023751)

[5.2预警发布 15](#_Toc28023752)

[5.3预警响应 17](#_Toc28023753)

[5.4预警变更和解除 18](#_Toc28023754)

[6.应急处置 19](#_Toc28023755)

[6.1信息报告和共享 19](#_Toc28023756)

[7 供气保障顺序 21](#_Toc28023757)

[7.1供气保障依次顺序 21](#_Toc28023758)

[7.2商业、重点工业用户用气 22](#_Toc28023759)

[7.3重大活动与重要节日用气 22](#_Toc28023760)

[8 应急预案的实施 22](#_Toc28023761)

[8.1 预案启动 22](#_Toc28023762)

[8.2 响应职责 23](#_Toc28023763)

[8.3 应急响应 24](#_Toc28023764)

[8.4指挥与协调 28](#_Toc28023765)

[8.5响应升级 29](#_Toc28023766)

[8.6社会动员 29](#_Toc28023767)

[8.7应急结束 30](#_Toc28023768)

[9.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0](#_Toc28023769)

[9.1信息发布 30](#_Toc28023770)

[9.2舆情引导 31](#_Toc28023771)

[10.后期处置 31](#_Toc28023772)

[10.1善后处置 31](#_Toc28023773)

[10.2恢复 32](#_Toc28023774)

[10.3调查评估 32](#_Toc28023775)

[11.燃气缺口风险分析和对应措施 32](#_Toc28023776)

[11.1 制订应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33](#_Toc28023777)

[11.2加强安全监控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33](#_Toc28023778)

[11.3积极协调上游企业争取气源供应指标 33](#_Toc28023779)

[11.4合理调配保障供气稳定 34](#_Toc28023780)

[11.5建立LNG临时气化站缓解供气压力 34](#_Toc28023781)

[11.5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节约用气意识 34](#_Toc28023782)

[12.保障措施 35](#_Toc28023783)

[12.1 加强组织领导 35](#_Toc28023784)

[12.2 积极争取气源 35](#_Toc28023785)

[12.3 加强运行调度 35](#_Toc28023786)

[12.4应急队伍保障 36](#_Toc28023787)

[12.5液化石油气临时应急供应保障 36](#_Toc28023788)

[12.6信息保障 37](#_Toc28023789)

[12.7资金保障 37](#_Toc28023790)

[12.8交通保障 38](#_Toc28023791)

[12.9储备保障 38](#_Toc28023792)

[12.10严格执行预案 38](#_Toc28023793)

[12.11确保停（限）气安全 38](#_Toc28023794)

[12.12抓好城镇燃气（天然气）设施保护 39](#_Toc28023795)

[12.13加强信息发布 39](#_Toc28023796)

[13.宣教培训和演练 39](#_Toc28023797)

[13.1宣教培训 39](#_Toc28023798)

[13.2应急演练 40](#_Toc28023799)

[14.责任追究 40](#_Toc28023800)

[15.附则 40](#_Toc28023801)

[15.1预案制订 40](#_Toc28023802)

[15.2预案修订 40](#_Toc28023803)

[15.3预案实施 41](#_Toc28023804)

**太仓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随着我市天然气需求量逐年增加，燃气供应问题日益突出,为了保障天然气气源供应和使用，建立政府、燃气企业与用气企业、社会组织间统一指挥、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管理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常备不懈的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天然气供应综合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按照保障供应、保证安全、民用优先的原则，做到在天然气供应出现短缺情况时，能够高效、有序、迅速地进行应急调控处理，把对人民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良影响和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加强预警研判和统一调度，确保全市天然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生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发布,2014年12月1日实施（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https://baike.so.com/doc/5354200-558966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三十号)2010年6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天然气利用政策》（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50号）、《江苏省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实施方案》（苏能保联席发〔2018〕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今年以来的本市天然气供需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制定太仓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应急预案）。

## 1.3编制原则

根据供需缺口情况，按照“有保有压、民生优先、突出重点”总体原则，立足资源供应现状，强化预警研判和统一调度，统筹谋划天然气的用气需求。坚持保民生、保重点区域、保重大活动，压高峰用户、可中断用户、工业用户调峰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全市天然气稳定供应，兼顾社会发展和经济效益，兼顾供给侧和需求侧同步发力，既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拓展气源，又优化用气需求结构。

本应急预案主要是应对太仓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保供工作。

（一）民生用气优先原则

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福利机构、公交出租车等民生用气，出现供气缺口时必须优先满足民生用气。

（二）城市重点区域和重大活动用气优先原则

在满足全市民生用气优先的情况下，考虑重要单位优先保障；考虑两会、春节及其他重大活动或节庆优先保障；考虑城市重点区域优先保障。

（三）社会效益和经济发展优先原则

分级管理保障工业企业用气，把有限资源向符合民生、有效益、有市场、管理好的企业倾斜，优先满足重点增长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连续性生产作业和中断供气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企业用气需求，通过安排轮休、错峰生产、压减用量等方式，平抑用气高峰，平衡供需缺口。

## 1.4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太仓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紧缺事件，具体包括：

（一）天然气上游限量供气或持续减（停）供应引起的供应量不足或供气中断；

（二）天然气上游突发事故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应量不足；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供气中断或供气不足；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紧张。

## 1.5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我市城镇燃气（天然气）供需形势分析，按不同的供气缺口情况，将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由低至高分为三级：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Ⅰ级）、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Ⅲ级），并组织安排城镇燃气（天然气）减停气高峰配合，其中管道供气连续3个工作日平均缺口达到当天总需求量30%为最高级别。

1.5.1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连续3个工作日平均缺口达到7万方/日，除民生用气外其他用气领域供气量降至需求量的90%。

1.5.2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Ⅱ级）

连续3个工作日平均缺口达到14万方/日，除民生用气外其他用气领域供气量降至需求量的80%。

1.5.3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Ⅲ级）

连续3个工作日平均缺口达到21万方/日，除民生用气外其他用气领域供气量降至需求量的70%。

# 2.当前供需形势分析

太仓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少量依靠苏州管网和外购LNG，天然气经营企业为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等2家管道燃气公司，上游主要为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川气东送”天然气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的“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的两大供应商。我市用气比例构成：2018年，全市天然气全年用量约2亿立方米，高峰日用气量约为70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约为9.1万立方米，占比约为13%；公共服务用户日高峰用气量约为0.56万立方，占比约为0.8%；加气站日高峰用气约5.5万方，占比约为7.8%，商业及不可中断工业用户等日用气量约为21.8万方，占比约31.2%。其中冬季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福利机构、公交出租等民生用气比例约占总城镇天然气用气量的22%，冬季（采暖季）城镇燃气（天然气）供需缺口约10.5万立方米/日。随着全市天然气消费量逐步增高，天然气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考虑到上游提前压减供气量、国内气源供给相对刚性等因素影响，预计今后我市天然气供气将会出现缺口状况，供需矛盾也会逐步紧张，应进一步加大天然气储备力量。

# 3.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了保证在城镇燃气（天然气）供应紧张状况下，组织有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协调运作，保障民生用气供应，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受市政府委托，牵头协调承担市政府民生用气保障责任，具体负责民生用气保障工作的总体协调，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及时帮助协调地方或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体把握各项工作进度，制定本市的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市物价局负责出台采暖季价格浮动政策；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天然气供应预警的监测、发布的管理工作。

## 3.1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3.1.1**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设立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组长由主管燃气的副市长担任，主持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的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审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燃气主管部门、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太仓辖区运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苏浙沪管理处）、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成员单位根据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3.1.2**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分析全市天然气供应趋势和环境，制定保障天然气应急供应的政策和措施；

3、加强与省、苏州市政府职能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资源企业的沟通协调，配合相关企业积极争取气源指标；

4、统一领导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针对天然气供应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调配天然气气源，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采取行政调度措施；

5、负责天然气供应储备应急体系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天然气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6、决定应急方案的启动和终止，并根据不同的供气缺口，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7、督促和指导天然气经营企业实施供应应急预案；根据上级有关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天然气供需要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供应应急预案；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3.2.1**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住建局、市燃气办、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作为管道天然气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并确定1名职能科室（单位）负责人为联络员，各天然气经营企业确定分管或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3.2.2**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相应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监督和指导应急预案的执行，协调处理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落实各项社会应急救援措施；掌握供气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的全面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3、负责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信息；

5、负责紧急情况下天然气用户限气计划制定与协调工作；

6、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报道，确保社会良好秩序和经济平稳运行。

7、负责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8、负责各天然气经营企业之间，以及其他成员单位与天然气企业之间的应急协调工作；

9、其他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 3.3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协助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指示；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指导实施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和指导应急预案的实施；发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并根据不同的供气缺口，调整应急预案的等级；负责天然气供应中断影响区域居民供汽、供热等能源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安全和应急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与天然气供应单位协调解决天然气气源应急供应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预案启动时重点工业燃气用户生产用能的协调工作。

市宣传部：应会同住建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进行舆情监测，及时与宣传部门、网络信息安全等部门沟通，发现有不实的倾向性问题，采取应对措施，运用媒介，准确、主动、及时、客观的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市公安局：负责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的保卫、突发事件导致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和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助提供影响天然气管道、储存库安全的地域及事故发生地的地质资料和规划建设要求，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周边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负责对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得到控制后，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予以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造成城市出租负责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造成城市出租车用气中断的应急协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天然气应急储备物资的资金保障；负责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核算、拨付。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天然气管道、储存库等生产安全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天然气管道、储存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应水资源的调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天然气管道、储存库周边危化品企业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按要求组织或参与天然气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区域附近地区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http://www.so.com/link?m=aM98yIvvEmVFZ5o3DQLiAksuJ+00BeS/i4KVinwFwyWgn8vwN4Td66OJRGoOwT0aLvOiSfR/0zxqCdyhMyeBK2TbeY4oySICUmlp2EYbuTiRRgzlYszlFgpD09Rg=" \t "https://www.so.com/_blank)：分别负责各自域内天然气供应的监测，做好极端条件下用气峰值预测，编制各自域内天然气限（停）气方案（包括详细减、停供气以及有序用气的顺序，细化到企业名单和压减气量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办研讨后批准和备案，并根据天然气供应实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改；落实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事件处置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及时报告预警发生的过程、等级、初步原因、发展趋势以及影响供气范围等情况，实时监测并提供日、小时供气量、日供气缺口、可调配气量、可持续时间等相关数据；严格执行领导小组的应急指令，根据供气量的安排及时调整供气计划，确保太仓市范围内的用气平衡；努力保障全市天然气管网安全和重点地区、重点用户的天然气供应，无条件保障民生领域用气稳定；协助新闻媒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 3.4应急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建立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供应保障专家库，根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召集有关专家组建应急专家组。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储备调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参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调查。

# 4.预防监测预警

## 4.1预防机制

1、各相关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全市天然气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2、加强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科学规划全市天然气储气设施；统筹规划应急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3、加强对全市天然气应急储备日常工作的管理，健全天然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各天然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4.2监测和预警机制

推行天然气供应监测和预警机制，在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政府部门、燃气企业、用户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对天然气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并相互传递与研究分析。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在运用先进设备与技术手段（如燃气管网 GIS、SCADA），通过安全可靠的动态化管理系统对天然气供需进行实时动态监测，结合监测信息和实际供气需求，对天然气供需风险做出预测分析，经初步研判其级别后，上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讨后确定预警等级，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1、对天然气上游企业运营情况、天然气企业与上游企业天然气供给合同签订情况、全市天然气储存及消纳情况等进行监测。

2、对天然气储存设施、应急储备的运营进行监管。

3、建立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加强对冬季保高峰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

5、天然气企业应建立健全天然气应急供应系统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 4.3预测机制

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天然气供应情况及相关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判断，必要时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迅速对天然气供应短缺、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进行预先判断和把握，为下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 4.4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信息上报和反馈机制，确保供需信息准确有效快速对接。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发现供气异常后（包括接到上游减量供气通知，设备检测管道压力异常骤降等），要在3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方式采用电话汇报并辅以书面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小时内对报告事项予以调查核实、汇总天然气供应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紧急状态下实行快速专报制度。当上游两路气源同时出现供气中断时，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在1h内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1h内做出响应。

# 5.预警制度

## 5.1预警分级

根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三级预警指标体系。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和红色表示。

## 5.2预警发布

5.2.1预警发布主体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事件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蓝色、黄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天然气企业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红色预警：市政府、天然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布。

5.2.2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2.3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居民），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居民）。

5.2.4预警发布形式

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站、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重点企业、主要天然气用户、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5.3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事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5.3.1蓝色预警响应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天然气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相关天然气企业的应急人员立即与上游天然气企业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天然气供应保障预警信息。依据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启动天然气调峰措施；各天然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减供或停供的企业（天然气用户）解释和通知。

5.3.2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政府、天然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和研判，预测供应保障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应急级别，及时发出黄色预警，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天然气供应保障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依据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启动天然气调峰措施；天然气企业提前12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的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

5.3.3红色预警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后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领导，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注重节约用气。在争取既有的供应渠道加大供应量的同时，迅速增加拓展外购气源渠道，加大外购力度，保证及时供应。依据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启动天然气调峰措施；天然气供应企业提前12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天然气供应企业实施限供、停供措施，并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及时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 5.4预警变更和解除

5.4.1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Ⅱ级）：经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签后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特殊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红色预警（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特殊情况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5.4.2预警变更

根据市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适时向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审定调整蓝色、红色预警级别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变更信息。

# 6.应急处置

## 6.1信息报告和共享

6.1.1报告责任主体

天然气供应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的责任主体。天然气供应保障事故发生后，事发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向事发地天然气供应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燃气供应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确认后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燃气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

6.1.2信息报告的内容

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燃气突发事故的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具体报告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事发企业概况：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2、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5、续报内容：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事故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6、总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6.1.3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天然气经营企业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将上游天然气供应情况及本地天然气供应情况通过电话、传真方式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有关区域；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事件可能涉及有关区域。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 7 供气保障顺序

按照先安全后生产、先民用后工业、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地开展天然气供气保障工作，供气保障按先后顺序进行控制性供应，在保障顺序基础上，结合企业用气规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及安全环保合规情况，有序实施天然气限供，限供企业顺序根据应急响应分级压减方案。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会同各燃气企业，每年采暖季前调整应急响应分级压减方案，并提请市政府印发。

## 7.1供气保障依次顺序

1、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福利机构；

2、机关事业、重点单位；

3、公交出租、车船加气；

4、商业用户；

5、重点工业用户用气；

6、一般工业用户用气；

7、可中断用户用气；

8、调峰用户。

## 7.2商业、重点工业用户用气

其中重点工业用户包含国家重点工程或军工企业用气；公共服务设施和采暖用热的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用户的安全负荷用气；断气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的重点工业企业的安全负荷用气等。

## 7.3重大活动与重要节日用气

在上述保障顺序基础上，两会、春节及其他重大活动或节庆优先保障；城市重点区域优先保障

# 8 应急预案的实施

## 8.1 预案启动

1、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镇（开发区）燃气主管部门是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主体，根据市政府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本区域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预案中要明确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细化应急响应等级和优先保障顺序，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企业保障名单和可中断用户、调峰用户名单。

 2、各天然气经营企业是天然气供应状态的预警单位，须对影响城镇燃气供需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一旦出现或预测到城镇燃气供应紧急状态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燃气主管部门汇报。

3、市燃气主管部门接到预警情况后，应根据供气缺口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并向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预案启动情况。

4、根据供气预警等级，Ⅰ级响应预警时，天然气经营企业做好与工业企业的沟通，报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启动；Ⅱ级响应预警时，报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并经副组长同意后，方能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Ⅲ级响应预警或当民生用气受到影响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研讨，经组长同意后，方能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并上报至市政府。当天然气供气缺口影响到3万户以上居民，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两路气源同时中断，天然气供气应急预案上升为太仓市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上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的重大安全事故进行响应和处置。

5、预案一经启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各部门及时通报值班人员和值班情况。

## 8.2 响应职责

1、当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发布预警信息，向用户告知实施应急预案的重要性及配合响应措施实施的必要性，明确相关实施步骤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2、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协调上游气源，指导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对用户采取停（限）气措施。在对用户停（限）气前，天然气经营企业须至少提前一周发放停（限）气预告且至少提前24小时发放正式停（限）气通知。考虑到城区民生用气比例、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不均衡，当城区天然气供应气源严重不足时，按民生用气占比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筹调配供气量。

3、预案实施前，由住建局燃气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天然气经营单位应提前告知用户预警等级及预警方案,了解实施应急预案的步骤，为保供预案实施采取必要的准备。启动应急预案，至少要提前一天通知到用户，并做好解释工作，让用户明确实施应急预案的重要性。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

## 8.3 应急响应

8.3.1、Ⅰ级响应(蓝色预警)应急方案

当供应量缺口达实际需求量达10%（含10%），启动一级预警应急预案。

1、天然气供应企业根据事件类型，迅速组织处置工作，启动应急气源，保障全市基本用户的天然气供应；

2、积极与上游气源单位协调，组织气源补充，或组织对停气区域的应急供应，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3、及时调度气源。适时启动储备气站（库），及时补充管道天然气，保持适度的管道压力，保证正常供气。

4、根据实际缺口情况，适时启动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对部分工业用户（部分企业停气会带来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外，保持维持安全生产的最低供气量）等进行限（停）供天然气。

其供应保障优先级如下：

 （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供应保障顺序1、2、3、4、5用气；

 （2）保障供应保障顺序6用气，必要时可分区分时停（限）供；

 （3）供应保障顺序7、8必要时可停（限）供。

**8.3.2**Ⅱ级响应(黄色预警)应急方案

当供应量缺口达实际需求量的20%（含20%），启动二级预警应急方案。

1、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视情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注重节约用气。

2、加大储备力度。迅速增加储备气站（库）的应急储备，保证储备气站（库）的必要的储备量。在争取既有的供应渠道加大供应量的同时，迅速增加拓展外购气源渠道，加大外购力度，保证及时供应。

3、适时调整天然气有序供应措施。在排查梳理天然气用户用量、停（限）供部分工业用户的基础上，停（限）供CNG加气站供气的基础上，适时限制商业用户天然气供应，并根据天然气缺口量逐步停供（部分商户停气会带来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外，保持维持安全生产的最低供气量），具体限（停）供名单按照有序用气方案执行。

4、发送停（限）供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按照按照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提前12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

5、天然气供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形势变化，适时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其供应保障优先级如下：

 （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供应保障顺序1、2、3、4用气；

 （2）保障供应保障顺序5用气，必要时可分区分时停（限）供；

 （3）供应保障顺序6、7、8必要时可停（限）供。

**8.3.3**Ⅲ级响应(红色预警)应急方案

当供应量缺口达实际需求量的30%（含20%）以上，启动三级预警应急方案。

1、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视情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注重节约用气。

2、加大储备力度。迅速增加储备气站（库）的应急储备，保证储备气站（库）的必要的储备量。在争取既有的供应渠道加大供应量的同时，迅速增加拓展外购气源渠道，加大外购力度，保证及时供应。

3、适时调整天然气有序供应措施。在排查梳理天然气用户用量、停供工业企业用气（部分企业停气会带来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外，保持维持安全生产的最低供气量）、停供CNG加气站供气、停供商业用户供气的基础上，适时限制公福单位用气，并根据天然气缺口量逐步停供（部分单位停气会带来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外，保持维持安全生产的最低供气量），停供地暖类、大功率热水炉等耗气量大的民用设施，限制居民用户，具体限（停）名单按照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执行。

4、发送停（限）供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按照按照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提前12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

5、天然气供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形势变化，适时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其供应保障优先级如下：

 （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供应保障顺序1、2、3用气；

 （2）保障供应保障顺序4、5用气，必要时可分区分时停（限）供；

 （3）供应保障顺序6、7、8必要时可停（限）供。

## 8.4指挥与协调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事件处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制订并组织实施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方案；及时掌握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及时对外发布；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2、事发地在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挥或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天然气应急供应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天然气用户做好能源保障工作。

## 8.5响应升级

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当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苏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市政府报请上级苏州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8.6社会动员

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天然气供应企业、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处置需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公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后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处置工作。

## 8.7应急结束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对连续3个工作日天然气日均缺口和除民生用气外其他用气领域供气量进行调整，当供气缺口低于Ⅰ级响应条件，且国家宏观层面供气紧张状况改善及我市天然气供需平衡后，应停止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天然气经营企业监测到天然气供需平衡后，应及时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汇报，燃气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报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特殊情况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对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预案终止后，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供气保障优先顺序逐步恢复供气至正常状态。

# 9.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9.1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要求：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事件信息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按照我区相关程序的规定发布。信息发布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政务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发布信息。

2、发生一般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委宣传部门发布；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2小时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24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企业财产损失、事件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交通管制、燃气停供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 9.2舆情引导

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安排专人收集相关舆论舆情，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10.后期处置

## 10.1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认真掌握相关限（停）供用户的基本情况，进行生产前安全检查，全面恢复供气、补贴特殊用户、征用物资补偿、天然气储备库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产生的不良影响，妥善处理受影响的工业企业，保障社会安定。

## 10.2恢复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生产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积极指导天然气供应企业恢复减供或停供企业的供气工作。

## 10.3调查评估

发生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后，天然气经营单位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并在急响应终止后15天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发展过程、预警等级以及造成的影响、采取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经验教训等。

# 11.燃气缺口风险分析和对应措施

当受外部天然气供应减少，或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其他原因造成的供气中断或供气不足等因素影响时，天然气供应出现紧张局面，启动天然气供应应急措施“保民生限工业”，对工业生产采取限量、限时和停供措施，尽量降低对居民用户生活用气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市区大范围停气，减少供需缺口造成的影响，要求广大[燃气](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E7%87%83%E6%B0%94" \t "_blank)用户尽量错开用气高峰期，安全用气、按需用气、节约用气。市区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等公共建筑燃气用户降低室内供气期间保温运行。如果出现停气、断气现象，请及时检查并关闭燃气阀门，不要反复开关用气设备。

## 11.1 制订应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根据天然气供应紧张局势，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及时召开了天然气应急保供调度会，统筹协调天然气供应应急工作，确定了“保基本民生，保重点单位、保管网运行安全”的供气基本原则，建立了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分别采取降压供气和限时供气措施，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气和企业生产用气，统筹兼顾做好其他各类用户的用气分配，在气源缺口较大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

## 11.2加强安全监控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为确保燃气管网安全稳定运行，各燃气经营公司进一步加大管网巡查、巡检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输配系统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转，坚决杜绝因燃气设施设备故障造成天然气停供的情况发生。

## 11.3积极协调上游企业争取气源供应指标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赴上游公司了解气源供应情况，请求天然气输配公司要根据太仓没有可替供气源的情况特殊，加大支持力度，倾斜分配指标，确保多供气，尽量向上游争取气源，最大限度调节气源。

## 11.4合理调配保障供气稳定

面对当前供气紧张的局面，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减少和控制采暖用气，非工作时间一律关停天然气采暖设备，工作时间采暖用气根据预警情况实行分级管理，全力确保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学校、医院等）用气，同时进一步加大燃气储备力度，一方面加强建设，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全市燃气全年达到3亿立方米供应能力，另一方面提高储存规模，达到100万立方米。

## 11.5建立LNG临时气化站缓解供气压力

为缓解限气带来的影响，临时采用[LNG](http://www.in-en.com/keylist.php?q=LNG" \t "_blank)气化器一体撬装站，通过购买LNG向管网补充天然气，可有效的缓解了气源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基于LNG 接收站产能提升，另一方面基于周转效率提升，同时规划建设一批LNG气化站，进一步缩减气源缺口。

## 11.5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节约用气意识

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气源供需信息，宣传节约用气常识，倡导广大市民错峰用气，节约用气，在用气高峰时段尽量不同时开启多个燃气设施，使用过程中将炉火调至适中，尽可能采用其他替代能源，避免使用燃气采暖。同时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用户的支持、配合与理解，共渡难关。

# 12.保障措施

## 12.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提高对天然气应急保供、冬春季节减停气调峰工作的认识，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苏州、太仓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民生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职责、优化资源、加强调度，做好天然气保障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受影响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 12.2 积极争取气源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要抓紧实施LNG储配站新建、扩建工程，增加应急储备能力，做好LNG采购、补充、库存，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出现供气紧张状况时，市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的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增加供应指标和购买增量指标。

## 12.3 加强运行调度

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预测监控，居民生活、公服商业、公交出租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要无条件保障，对限停气可能危及生产运行安全的企业，要保障其安保用气。可能影响民生用气保障或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召集各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加强协调处置力量，筹措应急处置需要的场地、装备、物资、器材、经费等。

## 12.4应急队伍保障

（1）供气调控队伍：由天然气供应企业组建专门的调控实施队伍，根据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排定的停（限）气程序，组织实施供气调控。

（2）专家咨询队伍：由天然气供应企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运行安全性鉴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等，为处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主要天然气供应企业的应急队伍是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任务。

## 12.5液化石油气临时应急供应保障

天然气供应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气源供应紧缺已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调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液化石油气进行补充应急供应，保证居民基本正常生活需求。目前太仓市液化气供应主要有太仓市东方液化石油储配站、太仓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苏州蓝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五家经营企业 ，并且具有LPG 储配站4 座，总库3440立方，瓶装供应站点22 个，加气站经营企业2 家，压缩天然气母站1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4 座，完全可以满足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供应。

## 12.6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天然气企业负责建立太仓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即时信息，保障通信和信息畅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保障通讯畅通。

## 12.7资金保障

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资金储备。市政府建立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为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应急保障、公益宣传、应急物资储备与维护、奖励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处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 12.8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开展应急工作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 12.9储备保障

天然气供应企业应积极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全市天然气供应储备设施；适时对现有天然气储备设施设备进行扩容、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运行人员，不断提高全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12.10严格执行预案

当出现供气缺口时，各天然气经营企业须至少提前一周发放停（限）气预告且至少提前24小时发放正式停（限）气通知，并做好解释工作。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用气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告知、解释工作，督促用气企业通过安排轮休、错峰生产、压减用量等方式配合减停气调峰。

## 12.11确保停（限）气安全

在停（限）气期间，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提前告知用户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减停气可能危及生产运行安全的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指导，确保其用气安全。

## 12.12抓好城镇燃气（天然气）设施保护

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要设备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扎实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 12.13加强信息发布

 在停（限）气期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 13.宣教培训和演练

## 13.1宣教培训

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引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节约用气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等传播方式，加大对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各天然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天然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3.2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天然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天然气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天然气供应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14.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15.附则

## 15.1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管理。

## 15.2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中《太仓市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按年度进行修订，由各天然气供应企业将调整情况汇报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每年对天然气有序供应方案进行修订，并于每年9月1日前将方案报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时报送市政府。

## 15.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一：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单位和联系人表；

附件二：燃气经营企业和联系人表；

附件三：重点用气单位和联系人表。

附件一：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单位和联系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市住建局 | 龚延峰 | 13616224616 |
| 2 | 市发改委 | 陈哲能 | 13182468328 |
| 3 | 市工信局 | 王晶 | 13812983028 |
| 4 | 市宣传部 | 朱炜 | 13616221898 |
| 5 | 市公安局 | 周健 | 13913761229 |
| 6 | 市资规局 | 赵志俊 | 15850272559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黄爱平 | 15262558886 |
| 8 | 市交运局 | 周维标 | 18206220028 |
| 9 | 市财政局 | 顾依倩 | 15850296674 |
| 10 | 市民政局 | 沙莉 | 13862376996 |
| 11 | 市应急局 | 张晓宇 | 13862286634 |
| 12 | 市市监局 | 夏玲 | 18913117978 |
| 13 | 市气象局 | 陈伟 | 13962606158 |

附件二：燃气经营企业和联系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燃气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太仓天然气有限有限公司 | 袁青 | 18913768888 |
| 2 | 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 | 王世学 | 18913780169 |
| 3 | 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徐明 | 18662360088 |
| 4 | 苏州苏菱汽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陆无畏 | 18913768850 |
| 5 | 太仓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 | 柳林材 | 18913768887 |
| 6 | 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郁步军 | 13338687886 |
| 7 | 苏州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 江志鸿 | 13906229323 |
| 8 | 太仓市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 戴燕康 | 13809052288 |

附件三：重点用气单位和联系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许玉华 | 13773001668 |
| 2 | 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 | 徐家泉 | 18915783880 |
| 3 |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 陈世荣 | 13812901089 |
| 4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 谷精全 | 13862287909 |
| 5 | 太仓沪北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 张志明 | 13915780070 |
| 6 |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潘工 | 15950984261 |
| 7 | 太仓仲扬金属印刷有限公司 | 江厂长 | 13706245017 |
| 8 |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医院 | 王院长 | 18862386810 |